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劉秀蓮
電話：(02)89689767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500277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B404206_1_07113741167.doc、105B404206_2_07113741167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，請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5年11月8日中託查字第1050000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信託業者積極推廣安養信託業務，並兼顧安養信託之受益人人數及其信託財產總規模之成長，本會參酌貴會建議，修訂旨揭評鑑及獎勵措施，並自106年1月1日起之評鑑期間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財政部、本會銀行局

2016/12/07
16:32:30
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